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 (1) 擬選舉非執行董事；
(2) 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5年9月5日分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所定義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附於本通函第8至10頁之關於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5年9月5日之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的H股及A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為便於參考，本通函一般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及中國法律法規(如有)，英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執行董事：

汪小文先生(董事長)

余泳先生

陳季平先生

吳長明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平先生

盧太平先生

趙建莉女士

敬啟者：

- (1)擬選舉非執行董事；
(2)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擬選舉非執行董事及(ii)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1) 擬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8日宣佈，杜漸先生（「杜先生」）因其工作崗位變動，已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

杜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杜先生之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要求。鑒於杜先生辭任不會影響董事會正常運作，其辭任報告於2025年8月27日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杜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通過，同意提名楊建國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新任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選舉通過當日（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建國先生，1967年8月出生，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1965.SZ）首席數字官及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彼亦擔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35.SH）副董事長，以及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33.SH）、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7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377.SH）、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

董事會函件

碼為600350.SH)、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20.SH)及黑龍江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188.SH)董事。楊先生曾任交通運輸部規劃研究院信息所所長、招商公路戰略發展部(業務創新部)總經理及創新研究院院長。此外,楊先生曾任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首席技術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楊先生之擬委任事宜,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2) 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資金需求及降低融資成本，經分析比較當前債務融資市場及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議案，並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該議案供股東批准。根據該議案，本公司擬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以便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其融資需求及市況，分一期或多期發行本金不超過交易商協會核准註冊金額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

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 中國

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和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自發行日起不超過270天，短期融資券的期限自發行日起不超過1年。中期票據及永續中期票據期限無具體限制。

經交易商協會註冊後，本公司可不時視其融資需求及市況，分一期或多期發行本金不超過交易商協會核准註冊金額之債務融資工具。

利率及擔保安排： 將根據發行時的各債務工具的簿記建檔結果釐定。將發行的債務工具無擔保。

董事會函件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惟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認購者）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歸還公司存量債務、項目建設、股權投資及補充營運資金等，以交易商協會許可用途為準。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公司債務結構確定。

為了保障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高效、有序實施，本公司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有關事宜。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決議的前提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決議的前提下，確定與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期限、具體資金用途、利率、發行時機及信用評級安排，以及是否設置回購或贖回條款；
2. 若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政策出現變更，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根據監管機構意見（涉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之事項除外）對本次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相關事宜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及

董事會函件

3. 就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註冊、發行及流通採取所有必要及相關行動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與其註冊、發行及流通相關之審批、註冊及備案；制訂、修改、簽署及執行所有與備案、發行及流通相關之必要協議及法律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處理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備案、發行及流通相關之其他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4.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處理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與流通；
5.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處理或決策與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之一切事宜；及
6.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確信，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將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使本公司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源，且將改善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擬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10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將(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2025年9月5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用投票方式。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皆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簡雪良
公司秘書

2025年9月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楊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申請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簡雪艮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9月5日

截至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I. 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II.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II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V.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86-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傳真：86-551-65338696
聯繫人：吳長明、丁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 投票注意事項

1.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適用於H股股東及A股股東）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如下：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2. 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
3. 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4. A股股東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個股東賬戶參加網路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5. 就A股股東而言，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6. 如採用網絡投票，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 僅供識別